

卧龙族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卧龙族水利局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内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机制建设，积极主动发布水利行业各类信息，努力提升区水利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

（一）主动公开：聚焦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水利行业实际工作，及时发布权威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卧龙族政府网站水利局子站全年发布内容共计 86 条，“卧龙水利”公众号发布内容共计 125 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公布申请条件、范围、方式说明，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核，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强化内容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对拟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将水利系统动态和亮点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针对群众关心、敏感的问题，主动介入，及时回应，随时接受群众监督，全力实现公开、公平、公正，极大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严格依法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监督，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五）监督保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对相关工作细化分解、落实责任作好部署。对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负面舆情事件，或者提供信息数据严重失实的将在全局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严厉追究责任。2023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卧龙区水利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宣传教育培训不足，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发布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

我局按照上级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一是利用电子屏、公众号和政务平台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为水利系统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负责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作为着力点，建立长效机制；三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卧龙区水利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